

《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制作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20日

2026年04月19日

目 录

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制作 项目预算： 2390000.00 元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 包 1-23900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予以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编号： HF26-0233 采购预算编号：0026-00034988、0026-0003506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荟贤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1577 邮政编码：200090
3.	收取疑问时间及 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王荟贤；电话：65571577），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6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名：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账号：50131000394456244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6-05-12 10:0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务必在汇款附言中备注：HF26-0233 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p> <p>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5-12 10:0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p> <p>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王荟贤；电话：65571577</p> <p>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10.	电子平台操作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p>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1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p>转包：不允许</p> <p>分包：允许部分分包（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出版号申办、上海市级电视台播出、翻译等允许专业分包，详见采购需求）</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 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制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4179350-00318794**

项目名称：**《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制作**

预算编号：0026-00034988、0026-00035065

预算金额（元）：**2390000.00 元**（国库资金：**239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制作**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3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策划、拍摄、制作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共 46 集（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包括正片 20 集（每集约 15 分钟），短视频 26 集（每集约 4 分钟），正片及短视频两套片头、片尾动画设计制作，46 集影片文案编撰、拍摄点对接协调、导演策划、实地拍摄、后期剪辑、配音、调色等，专业英文翻译、校对。组建不少于 7 人专家团队，每集正片对应至少 3 位该领域权威专家采访，项目从策划至成片不少于三次专家评审。策划、设计、制作专题片 U 盘套装 1200 套（包含 32G 双头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装盒、两会贴标等）。策划、设计、制作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总量 1200 套（体现城建档案文化和系列专题片品牌形象，设计及制作成本投入不得小于 U 盘套装设计及制作成本）。负责专题片电子出版物正式出版发行的版号申请费用及出版审核事务。负责 20 集正片在上海市级电视台的播出费用并按电视台播出要求剪辑制作，及预告宣传短片拍摄、制作。如播出后收看人次少于 150 万，需追加播放频次直至满足收看人次要求。其他为实现此次专题片拍摄制作的创意性、专业性、高品质需开展的策划、编研、设计、动画、制作等全部工作量和项目投入。**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其中短视频拍摄及制作的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

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0** 至 **2026-04-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12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地址：宋园路10号

联系方式：021-62707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1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荟贤 肖蜀隼

电 话：65571577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制作
2. 预算金额：2390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其中短视频拍摄及制作的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项目背景

《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以优秀历史建筑、风貌保护道路、历史文化风貌区为主题，持续 22 年用影像回溯了近 526 个（集）“城市文化故事”。该系列专题片曾荣获上海纪实频道特别大奖、全国省级电影频道联盟金影联纪录片一等奖、中美电视节“中华文化传播力奖”，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并在每年上海两会期间，送交两会代表，取得良好反响。

为丰富上海城市文化的传播载体和形式，更好地宣传上海优秀历史保护建筑，提高人们对于老建筑的保护意识，此次采购的《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制作项目，将包括《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拍摄及制作和短视频拍摄及制作，共计 20 集正片和 26 集短视频。《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将继续延续历年来此系列专题片的主题定位和城市纪录片风格。短视频在围绕主题定位和城市纪录片风格的基础上，按照城建档案特性、馆方宣传计划、公众观赏需求等要求合理编排拍摄计划。

三、采购需求

1. 《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共 46 集（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包括：
 - 1) 策划、拍摄、制作第二十二辑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以下简称“正片”）共 20 集（每集 15 分钟左右）。
 - 2) 策划、拍摄、制作上海建筑百年系列短视频（以下简称“短视频”）共 26 集（每集 4 分钟左右）。
 - 3) 以及正片及短视频两套片头、片尾动画设计制作；
2. 46 集影片的文案编撰、46 处拍摄点（区域）的对接协调、导演策划、实地拍摄、后期剪辑、配音、调色等，影片为中英文双语，需专业英文翻译及编辑、制作、校对；
3. 组建不少于 7 人的专家团队，每集正片对应主题至少有 3 位该领域的权威专家采访，并对本项目从策划至成片进行不少于三次的专家评审。
4. 策划、设计、制作专题片 U 盘套装，总量 1200 套（包含 32G 双向可插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双语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装盒、两会贴标制作等）。
5. 策划、设计、制作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总量 1200 套。包括：
 - 1) 对往期《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做系统研究，策划主题衍生品设计方案，并依据策划案在往期专题片中遴选出 18 集左右（正负 2-3 集）的影片。

-
- 2) 对遴选出的影片做剪辑、补拍、重新编排文案、重新翻译、重新配音、重新制作片头片尾等必要的影片内容优化工作。
 - 3) 设计、制作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总量 1200 套。设计费及制作费总价分别不得低于专题片 U 盘套装的设计费及制作费总价。如采购方对中标方提交的策划方案有提质要求的，且总投入不高于专题片 U 盘套装的设计费及制作费总价 30%的，中标方应予以无条件满足。
 6. 承担专题片电子出版物正式出版发行的版号申请费用及出版审核事务落实。
 7. 承担 20 集正片在上海市级电视台的播出费用并按电视台播出要求进行剪辑制作，以及预告宣传短片的拍摄、制作。如播出后收看人次少于 150 万的，需追加播放频次直至满足收看人次要求。
 8. 其他为实现此次专题片拍摄制作的创意性、专业性、高品质而需开展的策划、编研、设计、动画、制作等全部工作量和项目投入。
 9.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其中短视频拍摄及制作的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0.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内容全部结束。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正片及短视频的策划、制作

1.1 共性要求

1.1.1 每集均须围绕历史建筑（单体或多幢）的前世今生从建筑的专业、承载的历史等角度，全面地进行解读，有宏观、有细节、有展现、有探寻。

1.1.2 对历史建筑的解读须具有专业性、科普性、故事性。须根据内容合理使用历史资料，包括视频和照片、图纸等；每集对应主题均须至少有 3 位权威建筑专家、历史专家对建筑物及其相关的人文历史进行专业解读（短视频可按需邀请专家）；有关建筑专业、城市历史的描述均须在文稿中标注出处，文稿内容须经建筑、历史专家组专业评审，以确保影片的专业性。本项目从策划至成片进行不少于三次的专家评审，包含策划选题、文案审稿、审片等过程节点；影片专业解读专家及文稿内容评审专家名单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审定，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均须具有 30 年以上的城市建筑和历史的背景。

1.1.3 应全部采用高清格式设备进行摄制，且最终成片需满足且支持大部分播放载体进行播放。

1.1.4 配中英文字幕；真人配音（不得使用软件或 AI 配音）解说专业，发音标准，清晰，符合主题风格和内容，且在最终音频制作上要达到播出的技术标准。

1.1.5 拍摄制作的画面要求精美到位，全方位、多角度地体现上海历史建筑的风格样式、内外空间、建筑结构和工艺特点。

1.1.6 设计制作片头、片尾及整体包装，要求体现上海特色、主题特色、时代特色，并能满足各类媒体平台的规范要求。

1.1.7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80*1080，视频帧率为 25 帧，画面采用 16:9，视频码流 50Mbps，成片需要进行调色处理。

1.1.8 制作预告宣传短片，用于在市级电视台、采购人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宣传媒体上的发布。

1.1.9 拍摄完成后须对全部素材（包括视频、文字和照片）进行归档整理后提交采购方。

1.1.10 负责 20 集正片在上海市级电视台的播出及播出影片的串联制作工作，并按照上海市市级电视台播放要求，制作成可播出版本；同时须在正片播出前在上海市市级电视台至少安排三次对《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的播出进行宣传。如播出后收看人次少于 150 万的，需追加播放频次直至满足收看人次要求。相关播出合同由中标方自行接洽签约，所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金额中。

1.1.11 其他为实现正片（短视频）及其衍生品的创意性、专业性、高品质而需开展的策划、编研、设计、动画、制作等全部工作量和项目投入。

1.2 分主题内容要求

1.2.1 《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

“红色建筑、城市更新、沪派江南、建筑可阅读、街区可漫步、滨水可游憩”这六个分主题在 20 集正片中的比例应相对均衡，选题可以是单体建筑或片区。

1.2.2 短视频

短视频在围绕主题定位和城市纪录片风格的基础上，按照城建档案特性、馆方宣传计划、公众观赏需求等要求合理编排拍摄计划。

1.2.3 拍摄集数和总时长

1) 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计划拍摄 20 集正片集（每集 15 分钟左右），短视频计划拍摄 26 集影片（每集 4 分钟左右）。影片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

2) “20 集正片和 26 集短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是本项目的两个评价标准。基于实际情况，在能清晰表述每集影片主题、人文历史、建筑特色、更新策略及成效的前提下，对每集的影片时长不做限定，即影片集数可多于 46 集，但总时长不得少于 400 分钟。

2. 翻译及英文版制作

2.1 专题片及其宣传产品均须制作中英文版本。文稿及相关宣传产品的英文翻译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和较强涉外经验的翻译单位进行翻译。

2.2 投标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翻译服务团队须有良好专业素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团队有良好的创作能力且具有多年拍摄建筑物的经验，熟悉上海的建筑和上海城市近代发展历史，以保证此项目能顺利、按时、高质量完成。

3. 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

3.1 策划、设计、制作专题片 U 盘套装（包含 32G 双向可插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双语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装盒、两会贴标制作等），共计 1200 套。

3.2 设计专题片的 U 盘造型及外观形象，在外观上的文字或图形应包含采购方单位名称中英文、专题片名称中英文、当年专题片的主题形象等。

3.3 配套提供专题片 U 盘共计 1200 个。U 盘容量 32G，为双向可插 U 盘。U 盘内灌装 20 集正片内容。

3.4 设计专题片的说明册，共计 1200 册。说明册应以文字、照片、图纸、绘画等方式，专业性、科普性、艺术性地展现每集中的主要建筑的基本概况、历史文脉及其文化内涵。说明册形式不限，但应满

足音像出版物的基本要求、应包含专题片的概况介绍、包含发包单位的概况介绍、包含每集影片的图文介绍、包含每集影片的二维码等有助于观众了解专题片的宣传内容。

3.5 设计专题片的档案文化衍生品，共计 1200 套。采购方对文化衍生品的形式、材质、类型不做限定，但须集文化性、宣传性、实用性、收藏性、简约性于一体，是上海历史建筑保护传承意义与城市建设档案留存利用价值的集中体现。

3.6 设计专题片的套装置，共计 1200 个。套装置从功能上须满足“U 盘、说明册、文化衍生品”的成套放置需要。从主题形象、材质、色系上应体现整体性与系统性。从产品视觉上应体现主题性与文化性，拒绝礼品化设计及过度包装。

3.7 申办专题片套装（（包含 32G 双向可插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双语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装置、两会贴标制作等）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号（共计 1 个出版号），并按国家电子出版物相关出版规范完善图文内容，落实出版审核事务。相关电子出版物申办合同由中标方自行接洽签约，所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金额中。

3.8 上述专题片的“U 盘、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装置、两会贴标制作”的相关设计、制作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金额中，相关合同由中标方自行接洽签约。

4.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

4.1 策划、设计、制作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总量 1200 套。

4.2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的影片内容选取自采购方往期拍摄的视频，采购方对衍生品内容主题不做设定，可以是历史建筑、城乡风貌、修缮更新等领域中的某一特定主题，亦可是综合性介绍，但筛选出的拟使用影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方需组建团队对采购方的往期专题片进行专项研究，并提交策划案。
- 2) 影片选取的总集数以衍生品的主题和设计形式为依据，总量控制在 18 集左右（正负 2-3 集）。
- 3) 依据策划方案，单集影片所宣传的内容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形成合集后能较为全面地、系统性地展现上海在该领域的保护与建设成果。

4) 筛选出的影片，中标方需做剪辑、补拍、重新编排文案、重新翻译、重新配音、重新制作片头片尾等必要的影片内容优化工作，以符合当下的文化产品意识形态要求，具体工作量及质量要求以采购方最终审定要求为准。

4.3 采购方对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的形式、材质、类型不做限定，但须集文化性、宣传性、实用性、收藏性、简约性于一体，是上海历史建筑保护传承意义与城市建设档案留存利用价值的集中体现。须避免过渡包装、拒绝奢侈浪费。

4.4 采购方对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是单件、多件、成套等设计形式不做限定，中标单位可依据产品宣传效应最大化、适用人群广泛性等要求综合考量。

4.5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的设计费及制作费总价（不含影片内容优化制作费）均不得低于专题片 U 盘套装的设计费及制作费总价。如采购方对中标方提交的策划方案有提质要求的，且总投入不高于专题片 U 盘套装的设计费及制作费总价 30%的，中标方应予以无条件满足，所涉费用由中标方在项目金额中自

行承担。

4.6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的“策划、影片内容优化、设计、制作等”的相关设计、制作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金额中，相关合同由中标方自行接洽签约。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其中短视频拍摄及制作的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五、项目基础条件

★投标方须针对以下基础条件提交书面承诺，未提交承诺或虽提交承诺但不能满足以下要求的投标不予接受。

1. 自有拍摄能力承诺

1.1 投标方承诺项目管理、策划、拍摄人员（不含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人员、翻译人员及专家学者）均为与投标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具有一定经验的员工。

1.2 投标方承诺将完全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中所描述的内容执行。除英文专业翻译、U 盘套装配套设计及制作（包含 32G 双向可插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双语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装盒、两会贴标制作等）、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及制作、U 盘套装出版、电视等媒体平台播放工作外，投标方为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服务不涉及转包、分包或代管。

2. 履约承诺

2.1 投标方承诺将完全满足采购方的各项需求，无偏离，并在此基础上完全履行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承诺，无偏离。

2.2 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即向采购方提交合同总价 10%金额的由上海地区国有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履约保函将用于因投标方未能完全履行采购方招标需求、投标方投标文件、及双方合同约定而向采购方先行赔付的违约金，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投标方的全部赔偿责任的，不足部分由投标方向采购方另行支付。如届时投标方能完全按采购方招标需求、投标方投标文件、及双方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函到期解除。

3. 交付日期承诺

3.1 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采购方的项目时间要求和进度计划实施，如有延迟的（截止 2026 年 11 月 15 日），每延迟 10 天投标方须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30 天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投标方须返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一次性全额赔偿合同总价三倍的违约金给采购方。

4. 验收条件及标准承诺

4.1 投标方承诺有关专题片及短视频的验收，同意由采购方组织审片，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4.2 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应及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归档资料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材料之一。

4.3 因历史建筑、城建档案的专业性较强，且代表着上海的城市精神与城市形象。投标方承诺如中标，将完全尊重和听从采购方对影片的修改意见，并充分知晓最终审片及验收是否通过将基于政策、历

史、专业、文化、艺术、民俗、技术等的综合评价，如因中标方未按采购方的建议进行影片修改而造成最终未能通过专家组审片，并造成延后交付的，将按 3.1 条款的约定向采购方赔付违约金。

5. 配套服务承诺

5.1 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对专题片提供终身免费更新和修改。采购方如有需要对专题片中的数据、文字图片等不涉及重新拍摄的内容做更新和修改的，中标方须无条件满足，且更新或修改时间不超过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的 15 天内。

5.2 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承诺承担更新和修改责任，累计达 2 次的，采购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新和修改，投标方将一次性按采购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更新和修改合同总价的 3 倍的金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6. 安全承诺

6.1 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拍摄、生产办公等）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造成第三方（含投标方的工作人员）索赔的，由投标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如造成采购方连带责任的也均由投标方完全承担。

7. 专题片权属承诺

7.1、投标方承诺采购方是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和短视频的唯一原作者，享有完整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

7.2、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在参与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其所向采购方提交的资料、方案、专题片等均保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采购方因本项目而发生与第三方的权益纠纷，由中标方全权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第三方向采购方主张的赔偿、罚金、采购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

7.3、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方自行制作的（包含中标方合法采集的）相关专题片素材，中标方将无偿无附加条件地转让给采购方使用，采购方在合法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与第三方的权益纠纷，由中标方全权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第三方向采购方主张的赔偿、罚金、采购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

六、项目报价

本项目为闭口包干价。报价包含正片和短视频的策划编撰、拍摄制作、整理剪辑、文稿编撰、文稿翻译、市级电视台播放、32G 双向可插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双语说明册设计制作、档案文化衍生品设计制作、套盒设计制作、两会贴标制作、U 盘套装发行、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含影片内容优化）、出版费、电视台播放费、人工费、专家费、管理费、税金等为响应采购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全部任务要求而支出的所有费用，采购方无须为本项目再向中标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保密要求

在履行合同中可能被投标方或其人员知晓的关于采购方所有书面、电子文本等形式资料、业务的信息、数据，都被认为是采购方的秘密，未经采购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即为投标方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

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部分，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专项服务分包。除上述情形外，投标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2. 中标方所选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投标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专业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3.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中标方在本项目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中标方应对分包服务项目进行相应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

4. 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但不得全部转包、分包，具体承接分包的公司需经项目委托方同意，签订分包合同前相关合同草本需经项目委托方审核，合同签订后需向项目委托方备案。

5. 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翻译、出版号申办、上海市级电视台播出（该部分允许专业分包）：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翻译、出版号申办、上海市级电视台播出**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40%**。

6. 允许分包内容：

序号	明细	是否允许分包
1	20 集正片的拍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案编撰、拍摄、剪辑、翻译、专家评审等各项相关费用	是 允许分包内容：翻译
2	26 集短视频的拍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案编撰、拍摄、剪辑、专家评审等各项相关费用	否
3	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200 套 32G 双向可插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双语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装盒、两会贴标制作等各项设计制作费用	是
4	往期专题片内容优化制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筛选 18 集左右（正负 2-3 集）专题片，并完成剪辑、补拍、重新编排文案、重新翻译、重新配音、重新制作片头片尾等影片内容优化工作。	是 允许分包内容：翻译
5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费用：制作总量 1200 套	是
6	出版号申办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套音像出版物的出版号申办费用；按国家电子出版物相关出版规范完善图文内容，落实出版审核事务等。	是
7	上海市级电视台播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0 集正片在上海	是

	市级电视台播出的占频费；播出影片的串联制作费；按照电视台播放要求，制作成可播出版本；制作预告宣传短片；在电视台至少安排三次预告宣传；满足收看人次不少于150万的要求等。	
--	--	--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金额的上海地区国有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的同时，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30% 金额的首付款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发票内容“2026 年《上海建筑百年》拍摄制作首付款”），由甲方向上海市财政局办理请款手续，款项支付时间在上海市财政局用款额度批复下达的十日内完成。

2. 乙方在完成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短视频拍摄制作要求后的 7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30% 金额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发票内容“2026 年《上海建筑百年》拍摄制作第二笔款”），由甲方向上海市财政局办理请款手续，款项支付时间在上海市财政局用款额度批复下达的十日内完成。

3. 乙方在完成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全部任务要求后的 7 天内（乙方须将与电视台的播放合同、播放档期计划提交给甲方，提交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货款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发票内容“2026 年《上海建筑百年》拍摄制作尾款”），由甲方向上海市财政局办理请款手续，款项支付时间在上海市财政局用款额度批复下达的十日内完成。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相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2.4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 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 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提出质疑。

7.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 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

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4 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外层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5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

26. 1 详见前附表。

26. 2 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6. 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26. 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 技术复杂;(三) 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咨询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投标或专业分包的项目或包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金额或占比，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第二十二辑）和短视频的拍摄制作服务等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1 合同价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一条 采购内容、数量、工作要求及交付日期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

1. 专题片及短视频的策划、制作

1.1 共性要求

1.1.1 每集均须围绕历史建筑（单体或多幢）的前世今生从建筑的专业、承载的历史等角度，全面地进行解读，有宏观、有细节、有展现、有探寻。

1.1.2 对历史建筑的解读须具有专业性、科普性、故事性。须根据内容合理使用历史资料，包括视频和照片、图纸等；每集对应主题均须至少有 3 位权威建筑专家、历史专家对建筑物及其相关的人文历史进行专业解读（短视频可按需邀请专家）；有关建筑专业、城市历史的描述均须在文稿中标注出处，文稿内容须经建筑、历史专家组专业评审，以确保影片的专业性。本项目从策划至成片进行不少于三次的专家评审，包含策划选题、文案审稿、审片等过程节点；影片专业解读专家及文稿内容评审专家名单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审定，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均须具有 30 年以上的城市建筑和历史的背景。

1.1.3 应全部采用高清格式设备进行摄制，且最终成片需满足且支持大部分播放载体进行播放。

1.1.4 配中英文字幕；真人配音（不得使用软件或 AI 配音）解说专业，发音标准，清晰，符合主题风格和内容，且在最终音频制作上要达到播出的技术标准。

1.1.5 拍摄制作的画面要求精美到位，全方位、多角度地体现上海历史建筑的风格样式、内外空间、建筑结构和工艺特点。

1.1.6 设计制作片头、片尾及整体包装，要求体现上海特色、主题特色、时代特色，并能满足各类媒体平台的规范要求。

1.1.7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80*1080，视频帧率为 25 帧，画面采用 16:9，视频码流 50Mbps，成片需要进行调色处理。

1.1.8 制作预告宣传短片，用于在市级电视台、采购人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宣传媒体上的发布。

1.1.9 拍摄完成后须对全部素材（包括视频、文字和照片）进行归档整理后提交甲方。

1.1.10 负责 20 集正片在上海市级电视台的播出及播出影片的串联制作工作，并按照上海市级电视台播放要求，制作成可播出版本；同时须在正片播出前在上海市级电视台至少安排三次对《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的播出进行宣传。如播出后收看人次少于 150 万的，需追加播放频次直至满足收看人次要求。相关播出合同由乙方自行接洽签约，所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金额中。

1.1.11 其他为实现正片（短视频）及其衍生品的创意性、专业性、高品质而需开展的策划、编研、设计、动画、制作等全部工作量和项目投入。

1.2 分主题内容要求

1.2.1 《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

“红色建筑、城市更新、沪派江南、建筑可阅读、街区可漫步、滨水可游憩”这六个分主题在 20 集正片中的比例应相对均衡，选题可以是单体建筑或片区。

1.2.2 短视频

短视频在围绕主题定位和城市纪录片风格的基础上，按照城建档案特性、馆方宣传计划、公众观赏需求等要求合理编排拍摄计划。

1.2.3 拍摄集数和总时长

1) 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计划拍摄 20 集正片集（每集 15 分钟左右），短视频计划拍摄 26 集影片（每集 4 分钟左右）。影片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

2) “20 集正片和 26 集短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是本项目的两个评价标准。基于实际情况，在能清晰表述每集影片主题、人文历史、建筑特色、更新策略及成效的前提下，对每集的影片时长不做限定，即影片集数可多于 46 集，但总时长不得少于 400 分钟。

2. 翻译及英文版制作

2.1 专题片及其宣传产品均须制作中英文版本。文稿及相关宣传产品的英文翻译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和较强涉外经验的翻译单位进行翻译。

2.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翻译服务团队须有良好专业素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团队有良好的创作能力且具有多年拍摄建筑物的经验，熟悉上海的建筑和上海城市近代发展历史，以保证此项目能顺利、按时、高质量完成。

3. 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

3.1 策划、设计、制作专题片 U 盘套装（包含 32G 双向可插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双语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装盒、两会贴标制作等），共计 1200 套。

3.2 设计专题片的 U 盘造型及外观形象，在外观上的文字或图形应包含甲方单位名称中英文、专题片名称中英文、当年专题片的主题形象等。

3.3 配套提供专题片 U 盘共计 1200 个。U 盘容量 32G，为双向可插 U 盘。U 盘内灌装 20 集正片内容。

3.4 设计专题片的说明册，共计 1200 册。说明册应以文字、照片、图纸、绘画等方式，专业性、科普性、艺术性地展现每集中的主要建筑的基本概况、历史文脉及其文化内涵。说明册形式不限，但应满足音像出版物的基本要求、应包含专题片的概况介绍、包含发包单位的概况介绍、包含每集影片的图文介绍、包含每集影片的二维码等有助于观众了解专题片的宣传内容。

3.5 设计专题片的档案文化衍生品，共计 1200 件。甲方对文化衍生品的形式、材质、类型不做限定，但须集文化性、宣传性、实用性、收藏性、简约性于一体，是上海历史建筑保护传承意义与城市建设档案留存利用价值的集中体现。

3.6 设计专题片的套装盒，共计 1200 个。套装盒从功能上须满足“U 盘、说明册、文化衍生品”的成套放置需要。从主题形象、材质、色系上应体现整体性与系统性。从产品视觉上应体现主题性与文化性，拒绝礼品化设计及过度包装。

3.7 申办专题片套装（包含 32G 双向可插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双语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装盒、两会贴标制作等）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号（共计 1 个出版号），并按国家电子出版物相关出版规范完善图文内容，落实出版审核事务。相关电子出版物申办合同由乙方自行接洽签约，所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金额中。

3.8 上述专题片的“U 盘、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装盒、两会贴标制作”的相关设计、制作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金额中，相关合同由乙方自行接洽签约。

4.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

4.1 策划、设计、制作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总量 1200 套。

4.2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的影片内容选取自甲方往期拍摄的视频，甲方对衍生品内容主题不做设定，可以是历史建筑、城乡风貌、修缮更新等领域中的某一特定主题，亦可是综合性介绍，但筛选出的拟使用影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需组建团队对甲方的往期专题片进行专项研究，并提交策划案。

2) 影片选取的总集数以衍生品的主题和设计形式为依据，总量控制在 18 集左右（正负 2-3 集）。

3) 依据策划方案，单集影片所宣传的内容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形成合集后能较为全面地、系统性地展现上海在该领域的保护与建设成果。

4) 筛选出的影片，乙方需做剪辑、补拍、重新编排文案、重新翻译、重新配音、重新制作片头片尾等必要的影片内容优化工作，以符合当下的文化产品意识形态要求，具体工作量及质量要求以甲方最终审定要求为准。

4.3 甲方对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的形式、材质、类型不做限定，但须集文化性、宣传性、实用性、收藏性、简约性于一体，是上海历史建筑保护传承意义与城市建设档案留存利用价值的集中体现。须避免过渡包装、拒绝奢侈浪费。

4.4 甲方对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是单件、多件、成套等设计形式不做限定，中标单位可依据产品宣传效应最大化、适用人群广泛性等要求综合考量。

4.5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的的设计费及制作费总价（不含影片内容优化制作费）均不得低于专题片 U 盘套装的设计费及制作费总价。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有提质要求的，且总投入不高于专题片 U 盘套装的设计费及制作费总价 30%的，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满足，所涉费用由乙方在项目金额中自行承担。

4.6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的“策划、影片内容优化、设计、制作等”的相关设计、制作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金额中，相关合同由乙方自行接洽签约。

5. 服务期限：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5 月至 11 月，其中短视频拍摄及制作的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第二条 项目验收及质保约定

1. 乙方同意，有关专题片的验收将由甲方组织审片，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及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归档资料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材料之一。

3. 因历史建筑、城建档案的专业性较强，且代表着上海的城市精神与城市形象。乙方承诺将完全尊重和听从甲方对影片的修改意见，并充分知晓最终审片及验收是否通过将基于政策、历史、专业、文化、艺术、民俗、技术等的综合评价，如因乙方未按甲方的建议进行影片修改而造成最终未能通过专家组审片，并造成延后交付的，将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的约定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4. 乙方承诺对专题片提供终身免费更新和修改。甲方如有需要对专题片中的数据、文字图片等不涉及重新拍摄的内容做更新和修改的，乙方须无条件满足，且更新或修改时长不超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5 天内。

第三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金额的由上海地区国有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履约保函将用于因乙方未能完全履行甲方招标需求、乙方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而向甲方先行赔付的违约金，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全部赔偿责任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如届时乙方能完全按甲方招标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函到期解除。

第四条 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 采购价格

1.1 本合同采购总价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2 本项目为闭口包干价。报价包含专题片和短视频的策划编撰、拍摄制作、整理剪辑、文稿编撰、文稿翻译、市级电视台播放、32G 双向可插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双语说明册设计制作、档案文化衍生品设计制作、套装盒设计制作、两会贴标制作、U 盘套装发行、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出版费、电视台播放费、人工费、专家费、管理费、税金等为响应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全部任务要求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为本项目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费用支付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金额的上海地区国有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的同时，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30%金额的首付款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发票内容“2026 年《上海建筑百年》拍摄制作首付款”），由甲方向上海市财政局办理请款手续，款项支付时间在上海市财政局用款额度批复下达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2.2 乙方在完成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短视频拍摄制作要求后的 7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30%金额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发票内容“2026 年《上海建筑百年》拍摄制作第二笔款”），由甲方向上海市财政局办理请款手续，款项支付时间在上海市财政局用款额度批复下达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2.3 乙方在完成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全部任务要求后的 7 天内（乙方须将与电视台的播放合同、播放档期计划提交给甲方，提交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货款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发票内容“2026 年《上海建筑百年》拍摄制作尾款”），由甲方向上海市财政局办理请款手续，款项支付时间在上海市财政局用款额度批复下达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2.4 因本次合同交易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并按规自行按时缴纳。

2.5 本次招投标代理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影片权属

1. 乙方承诺甲方（甲方）是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和短视频的唯一原作者，享有完整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专题片。

2. 乙方承诺在参与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其所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方案、影片等均保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甲方因本项目而发生与第三方的权益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赔偿、罚金、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

3. 乙方承诺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自行制作的（包含乙方合法采集的）相关专题片素材，乙方将无偿无附加条件地转让给甲方使用，甲方在合法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与第三方的权益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赔偿、罚金、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六条 安全生产责任及保密责任

1. 安全生产责任

1.1 乙方承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拍摄、生产办公等）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造成第三方（含乙方的工作人员）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连带责任的也均由乙方完全承担。

2. 保密责任

2.1 在履行合同中可能被乙方或其人员知晓的关于甲方所有书面、电子文本等形式资料、业务的信息、数据，都被认为是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即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乙方完全履约的情况下，甲方在上海市财政局用款额度批复已下达后仍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超过叁个月的，甲方除仍应尽快支付未付款外，还需按未付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能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项工作内容的验收的，每延迟 10 天乙方须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

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一次性全额赔偿合同总价三倍的违约金给甲方。

2. 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如未按承诺承担专题片更新和修改工作，累计达2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新和修改，乙方将一次性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更新和修改合同总价的三倍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后的当日合同解除，乙方如有异议须在通知送达七日内书面提出。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有规定外，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一次性全额赔偿合同总价三倍的违约金给甲方。

5. 当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起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2.4 因不可抗力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及时支付。

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在诉讼的过程中，除本协议中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

2.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通过工作渠道获得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和数据及其他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甲方。乙方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和数据，也不得引用或发表上述资料和数据。

3. 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4. 乙方对自己及其人员的泄密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

一、《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招标文件及附件》

二、《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投标文件及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5.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2.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3. 拍摄设备配置清单
4. 翻译质量保障措施
5. 音像制品出版

6. 市级电视台播放

7. 分包情况表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由 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制作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汇总）

（仅供参考，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明细	投标报价（万元）
1	20 集正片的拍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案编撰、拍摄、剪辑、翻译、专家评审等各项相关费用	
2	26 集短视频的拍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案编撰、拍摄、剪辑、专家评审等各项相关费用	
3	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200 套 32G 双向可插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双语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装盒、两会贴标制作等各项设计制作费用	
4	往期专题片内容优化制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筛选 18 集左右（正负 2-3 集）专题片，并完成剪辑、补拍、重新编排文案、重新翻译、重新配音、重新制作片头片尾等影片内容优化工作。	
5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费用：制作总量 1200 套（投标方同意：如采购方对策划方案有提质要求的，可在此项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再追加投入 30% 的设计制作费用，追加费用由投标方在投标报价的“其他费用”中支出）。	
6	出版号申办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套音像出版物的出版号申办费用；按国家电子出版物相关出版规范完善图文内容，落实出版审核事务等。	
7	上海市级电视台播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0 集正片在上海市级电视台播出的占频费；播出影片的串联制作费；按照电视台播放要求，制作成可播出版本；制作预告宣传短片；在电视台至少安排三次预告宣传；满足收看人次不少于 150 万的要求等。	
8	其他费用：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20 集正片拍摄费用）

（仅供参考，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20 集正片拍摄费用的分项报价如下：

1. _____

2. _____

总价：_____

注：1. 附件 3-1《分项报价表（20 集正片拍摄费用）》中“总价”一栏的金额应等于附件 3《分项报价表（汇总）》中“1、20 集正片拍摄费用”的投标报价金额。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2

分项报价表（26 集短视频拍摄费用）

（仅供参考，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26 集短视频拍摄费用的分项报价如下：

1. _____

2. _____

总价：_____

注：1. 附件 3-2《分项报价表（26 集短视频拍摄费用）》中“总价”一栏的金额应等于附件 3《分项报价表（汇总）》中“2、26 集短视频拍摄费用”的投标报价金额。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3

分项报价表（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费用）

（仅供参考，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费用的分项报价如下：

1. _____

2. _____

总价: _____

注: 1. 附件 3-3《分项报价表(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费用)》中“总价”一栏的金额应等于附件 3《分项报价表(汇总)》中“3、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费用”的投标报价金额。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

分项报价表(往期专题片内容优化制作费用)

(仅供参考, 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往期专题片内容优化制作费用的分项报价如下:

1. _____

2. _____

总价: _____

注: 1. 附件 3-4《分项报价表(往期专题片内容优化制作费用)》中“总价”一栏的金额应等于附件 3《分项报价表(汇总)》中“4、往期专题片内容优化制作费用”的投标报价金额。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分项报价表(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费用)

(仅供参考, 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费用的分项报价如下:

1. _____

2. _____

总价: _____

注: 1. 附件 3-5《分项报价表(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费用)》中“总价”一栏的金额应等于附件 3《分项报价表(汇总)》中“5、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费用”的投标报价金额。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6

分项报价表（出版号申办费用）

（仅供参考，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出版号申办费用的分项报价如下：

1. _____

2. _____

总价：_____

注：1. 附件 3-6《分项报价表（出版号申办费用）》中“总价”一栏的金额应等于附件 3《分项报价表（汇总）》中“6、出版号申办费用”的投标报价金额。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7

分项报价表（上海市级电视台播出费用）

（仅供参考，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上海市级电视台播出费用的分项报价如下：

1. _____

2. _____

总价：_____

注：1. 附件 3-7《分项报价表（上海市级电视台播出费用）》中“总价”一栏的金额应等于附件 3《分项报价表（汇总）》中“7、上海市级电视台播出费用”的投标报价金额。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8

分项报价表（其他费用）

（仅供参考，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其他费用的分项报价如下：

1. _____

2. _____

总价：_____

注：1. 附件 3-8《分项报价表（其他费用）》中“总价”一栏的金额应等于附件 3《分项报价表（汇总）》中“8、其他费用”的投标报价金额。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2.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3. 拍摄设备配置清单
4. 翻译质量保障措施
5. 音像制品出版
6. 市级电视台播放
7. 分包情况表

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专业分包情况表

分包内容	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
是否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专业分包
投标单位名称（如不专业分包填写）	
投标单位相关资质（如不专业分包填写）：	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包单位名称（如专业分包填写）	
分包单位相关资质（如专业分包填写）：	1、营业执照 2、专业资质证书（如有） （上述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专业分包情况表

分包内容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
是否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专业分包
投标单位名称（如不专业分包填写）	
投标单位相关资质（如不专业分包填写）：	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包单位名称（如专业分包填写）	
分包单位相关资质（如专业分包填写）：	1、营业执照 2、专业资质证书（如有） （上述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出版号申办专业分包情况表

分包内容	出版号申办
是否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专业分包
投标单位名称（如不专业分包填写）	
投标单位相关资质（如不专业分包填写）：	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包单位名称（如专业分包填写）	
分包单位相关资质（如专业分包填写）：	1、营业执照 2、专业资质证书（如有） （上述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上海市级电视台播出专业分包情况表

分包内容	上海市级电视台播出
是否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专业分包
投标单位名称（如不专业分包填写）	
投标单位相关资质（如不专业分包填写）：	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包单位名称（如专业分包填写）	
分包单位相关资质（如专业分包填写）：	1、营业执照 2、专业资质证书（如有） （上述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翻译专业分包情况表

分包内容	翻译
是否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专业分包
投标单位名称（如不专业分包填写）	
投标单位相关资质（如不专业分包填写）：	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包单位名称（如专业分包填写）	
分包单位相关资质（如专业分包填写）：	3、营业执照 4、专业资质证书（如有） （上述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

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且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法

《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制作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p>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1（主观分）</p>	<p>0~6</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分。</p> <p>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能够有明确分析，根据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0-3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2（主观分）</p>	<p>0~6</p>	<p>根据投标方对接协调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有效性综合打分，0-1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导演策划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有效性综合打分，0-1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实地拍摄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有效性综合打分，0-1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后期剪辑、配音、调色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有效性综合打分，0-2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专业英文翻译及编辑、制作、校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有效性综合打分，0-1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3（主观分）</p>	<p>0~8</p>	<p>根据投标方 20 集正片选题依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分。</p> <p>根据投标方 20 集正片内容概述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分。</p> <p>根据正片集数满足 20 集且与</p>

		招标需求主题契合度、每集内容概述的清晰程度且专业性强综合打分，0-2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4（主观分）	0~8	<p>根据投标方 26 集短视频选题依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 分。</p> <p>根据投标方 26 集短视频内容概述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 分。</p> <p>根据短视频集数满足 26 集且与招标需求主题契合度、每集内容概述的清晰程度且专业性强综合打分，0-2 分。</p>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5（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方案的文化性、宣传性、实用性、收藏性、简约性综合打分，0-2 分。</p> <p>根据投标方衍生品设计方案的文化性、宣传性、实用性、收藏性、简约性综合打分，0-1 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专题片 U 盘套装盒设计方案的文化性、宣传性、实用性、收藏性、简约性综合打分，0-3 分。</p>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6（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方案的文化性、宣传性、实用性、收藏性、简约性综合打分，0-3 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往期专题</p>

		片主题衍生品套装盒设计方案的文化性、宣传性、实用性、收藏性、简约性综合打分，0-3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主观分）	0~11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文案编撰质量保障措施易发问题分析专业程度、易发问题管控措施可操作性、质量管理制度全面合理性等综合打分，0-3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拍摄质量保障措施易发问题分析专业程度、易发问题管控措施可操作性、质量管理制度全面合理性等综合打分，0-3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衍生品制作质量保障措施易发问题分析专业程度、易发问题管控措施可操作性、质量管理制度全面合理性等综合打分，0-3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易发问题分析专业程度、易发问题管控措施可操作性、质量管理制度全面合理性等综合打分，0-2分。</p>
拍摄设备配置清单（主观分）	0~5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拍摄设备配置清单的针对性、配置齐全程度综合打分，0-2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拍摄设备配置的设备技术参数明细完整性、功能针对性综合打分，0-3分。</p>
翻译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翻译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程度针对性、可

		行性等综合打分，0-3分（提供由翻译单位的翻译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或翻译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
翻译质量保障措施（客观分）	0~4	近三年内投标方与该翻译单位具有过合作往来且能提供合同的得4分（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
音像制品出版（客观分）	0~5	投标方提供近2年内与拟合作的音像制品出版社的音像制品出版委托合同（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全部满足的，得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市级电视台播放（客观分）	0~4	投标方提供的拟合作电视台为上海市市级电视台，且投标方能提供近2年内与该电视台的影片播放委托合同（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全部满足的，得4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0~5	根据本项目需求配置的服务团队类似经验是否丰富综合打分，0-2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配置的人员配备方案的分工专业性、合理性、完整性等综合打分，0-3分。
拟投入本项目专家团队配备情况（主观分）	0~5	根据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专家团队配备资质专业性、针对

		性、权威性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专家团队数量是否充足综合打分，0-2 分。
拟投入本项目专家团队配备情况（客观分）	0~3	近三年内投标方与专家具有长期合作且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客观分）	0~5	投标方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